

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規則

(2.0)

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目 錄

第一章 總則	1
第二章 人員構成	1
第三章 職責權限	2
第四章 會議的召開與議事規則	4
第五章 罰則	6
第六章 附則	6
附件一：《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7
附件二：《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	7
附件三：《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	7
附件四：《汽車金融公司管理辦法》	7
附件五：《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7

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產生，優化董事會的組成，完善公司治理結構，特設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簡稱「提名委員會」或「委員會」)。依據《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簡稱「《章程》»)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汽車金融公司管理辦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簡稱「《上市規則》»)等外部相關法律法規(簡稱「外規」)，制定本工作規則。

第二條 提名委員會所作決議，必須遵守本公司《章程》、本工作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第二章 人員構成

第三條 提名委員會至少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第四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全體董事三分之一以上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提名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由公司董事會指定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負責召集和主持提名委員會會議，當委員會主任委員不能或無法履行職責時，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員代行其職權；委員會主任委員既不履行職責，也不指定其他委員代行其職責時，任何一名委員均可將有關情況向公司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指定一名委員履行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職責。

第五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任期與同屆董事會董事的任期一致，連選可以連任。委員任期屆滿前，除非出現《公司法》、本公司《章程》或本工作規則規定不得任職的情形，或應當具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的委員不再具備本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獨立性，不得被無故解除職務。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喪失委員資格。

第六條 提名委員會因委員辭職、免職或其他原因導致人數低於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公司董事會應及時根據上述規定增補新的委員人選。

在提名委員會委員人數未達到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以前，提名委員會暫停行使本工作規則規定的職權。

第七條 《公司法》、本公司《章程》關於董事義務的規定適用於提名委員會委員。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八條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制訂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進行人員選擇，對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的任職資格進行初步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第九條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 (一)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二) 向董事會匯報董事會成員的組合並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
- (三) 於每年《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概要及為執行該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

- (四) 提名委員會委員物色的擬任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人士應當具備良好的品行、聲譽和守法合規記錄，遵守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具備與所任職務匹配的知識、經驗、能力和精力，保持履職所需要的獨立性、個人及家庭財務的穩健性；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民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
- (五)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六) 因應企業策略及日後需要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組合，在適當情況下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總經理)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七) 提名委員會需將作出的決定建議向董事會匯報，但受到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有關匯報的除外；
- (八)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十條 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查決定。

第十一條 提名委員會須應董事長的邀請由主任委員，或在主任委員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或其授權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第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應獲供給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如有需要，提名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十三條 如公司董事會擬於公司股東大會提呈決議案選任相關人士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公司應在有關該等股東大會通告所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中列明公司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等人士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理由及其認為該等人士為獨立人士的原因。

第四章 會議的召開與議事規則

第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的工作程序：

- (一) 提名委員會應積極與公司有關部門進行交流，研究公司對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需求情況，並形成書面材料；
- (二) 提名委員會可在本公司內部以及人才交流市場等廣泛搜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 (三) 搜集初選人員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職稱等情況，形成書面材料；
- (四) 徵求被提名人對提名的同意，否則不能將其作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 (五) 召集提名委員會會議，根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條件進行資格審查；
- (六) 在選舉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級管理人員前，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建議和相關材料；
- (七) 根據董事會決定和反饋意見進行其他後續工作。

第十五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公司董事長、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或兩名以上(含兩名)委員聯名可要求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六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可採用現場會議或書面傳簽等形式召開。委員可通過電話、視頻或其他通訊方式參加提名委員會會議，委員通過上述方式參加會議的，視為出席會議。委員如通過電話、視頻或其他通訊方式參加會議，應確保能夠和與會其他委員清晰交流。

第十七條 提名委員會定期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前7日(不包括開會當日)發出會議通知。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臨時會議的，召集會議可不受前述會議通知時間的限制，但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十八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含三分之二)出席方可舉行。

第十九條 委員可以親自出席會議，也可以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的，應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項和權限，並由委託人簽字或蓋章。授權委託書應不遲於會議表決前提交給會議主持人。

第二十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既不親自出席會議，亦未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的，視為未出席相關會議。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秘書可列席提名委員會會議；公司非提名委員會委員董事受邀可以列席會議；提名委員會如認為必要，可以召集與會議議案有關的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介紹情況或發表意見，但非提名委員會委員對議案沒有表決權。

第二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以舉手表決或投票方式表決。

提名委員會委員每人享有一票表決權。會議所作決議需經全體委員(包括未出席會議的委員)過半數同意方為有效。

第二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討論有關委員會委員相關的議題時，當事人應迴避。

第二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審議。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辦公室負責提名委員會研究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包括但不限於：會議數據的收集、日常工作聯絡和會議組織工作。公司各部門應對此給予積極配合。

第二十六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會議記錄應對會議所討論的內容作出完整記錄，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二十一日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委員，初稿供委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記錄之用。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

第二十七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對於了解到的公司相關信息，在該等信息尚未公開之前，負有保密義務。

第五章 罰則

第二十八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對未勤勉盡職、做出違背程序性要求行為的情況承擔直接責任。

第二十九條 提名委員會應當對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的有效性負責，在提名和審核工作中出現違背董事會決議、違反本公司制度規定的情況時，提名委員會需承擔管理責任。

第三十條 對違反法律法規、監管規定的情況依據金融機構相關監督管理條款承擔法律責任，涉及犯罪的移送司法並根據本公司案防、董事履職評價有關規定執行。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工作規則所稱「以上」含本數，「過」、「不足」不含本數。

第三十二條 本工作規則將按《上市規則》的要求在公司網站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上公開。

第三十三條 本工作規則未盡事宜，按外規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工作規則如與外規或本公司《章程》相牴觸時，以外規和本公司《章程》為準。

第三十四條 本工作規則由董事會辦公室負責解釋與修訂。

第三十五條 本工作規則自董事會批准之日起生效，本公司制度《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1.0)同時廢止。

附件一：《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附件二：《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

附件三：《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

附件四：《汽車金融公司管理辦法》

附件五：《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